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之游說。



**Yum! Brands, Inc.**

(於北卡羅來納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ittle Sheep Group Limited**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

**聯合公告**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YUM! BRANDS, INC.之  
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透過協議計劃將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購股權之有條件要約

(1)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2) 恢復小肥羊股份之買賣

(3) 暫停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Goldman Sachs 高盛**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美銀美林** 

美林(亞太)有限公司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在法院會議上，計劃股東已通過有關批准計劃的決議案。

謹此提述要約人就管理層獎勵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的同意。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3就管理層獎勵安排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惟須待小肥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小肥羊股東已通過有關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恢復至計劃股份註銷前之數額，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之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小肥羊獨立股東批准。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小肥羊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小肥羊股份之買賣。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計劃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小肥羊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小肥羊股份過戶登記。

## 緒言

本公告乃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由要約人、Yum!及小肥羊共同向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刊發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後作出，內容關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小肥羊私有化之建議。計劃文件內已界定之詞彙，在本公告內應按相同涵義理解。

##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召開。當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計劃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有計劃股份投票。按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倘若(1)計劃獲佔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佔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份的價值不少於75%)批准；前提為(2)計劃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

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最少75%)批准(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3)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小肥羊股東投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計劃將被視為已得到須於法院會議上取得之批准。

於法院會議上：

- (1) 合共83名計劃股東(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總數約98.81%)，持有278,600,172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約99.997%)，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另有合共一名計劃股東(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總數約1.19%)，持有7,000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約0.003%)，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 (2) 合共83名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278,600,172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之票數約99.997%)，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另有合共一名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7,000股計劃股份(佔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之票數約0.003%)，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及
- (3) 合共83名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278,600,172股計劃股份(佔所有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附帶票數約72.18%)，投票贊成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另有合共一名小肥羊股東，持有7,000股計劃股份(佔法院會議上已投下之所有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附帶之票數約0.003%，及佔所有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之計劃股份附帶票數約0.002%)，投票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

因此，按照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第2.10條：(1)於法院會議提呈批准計劃之決議案，已獲佔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計劃股東(佔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的計劃股份的價值不少於75%)正式通過；(2)於法院會議提呈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亦已獲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之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的

票數佔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之票數最少75%)批准(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3)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小肥羊股東投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反對批准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不多於全體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之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10%。

有權利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之計劃股份總數為687,792,090股計劃股份。為符合收購守則第2.10條，並非小肥羊獨立股東之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Possible Way及創辦人均為計劃股東，惟已各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該等小肥羊股份概無於法院會議上被用作投票。

按照開曼群島法律，香港結算作為代表若干不同之計劃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代理人，於確定批准計劃之計劃股東是否符合公司法第86(2)條之「大多數」時，僅計算為一人。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份持有人須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就計劃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打算放棄於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或投票反對計劃。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法院會議之投票表決監票員。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謹此提述要約人就管理層獎勵安排向執行人員申請的同意。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附註3就管理層獎勵安排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惟須待小肥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法院會議結束後)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會議目的為考慮及酌情通過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發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

- (i) 就於會上提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小肥羊之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共有595,175,802股小肥羊股份(佔小肥羊股份總數約57.32%)獲親身或委派代表透過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a) 595,167,802股小肥羊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小肥羊股份約99.999%)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8,000股小肥羊股份(佔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之小肥羊股份約0.001%)投票反對決議案；
- (ii) 就於會上提呈以隨即將小肥羊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來金額，按面值繳足並向要約人發行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共有593,108,802股小肥羊股份(佔小肥羊股份總數約57.12%)獲親身或委派代表透過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a) 593,100,802股小肥羊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小肥羊股份約99.999%)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8,000股小肥羊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小肥羊股份約0.001%)投票反對決議案；
- (iii) 就於會上提呈，以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共有314,604,772股由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之小肥羊股份(佔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之小肥羊股份總數約81.51%)獲親身或委派代表透過投票方式表決，其中：
- (a) 314,593,772股由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之小肥羊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之小肥羊股份約99.997%)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b) 11,000股由小肥羊獨立股東持有之小肥羊股份(佔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之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之小肥羊股份約0.003%)投票反對決議案。

因此，(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小肥羊之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獲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小肥羊股東所持之小肥羊股份以不少於75%的票數贊成正式通過；(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隨即將小肥羊的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原來金額，按面值繳足並向要約人發行新小肥羊股份，數目相等於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小肥羊股東所持之小肥羊股份以大多數正式通過；及(i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管理層獎勵安排之條款之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之小肥羊股份以大多數正式通過。

有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第(i)及(ii)段所述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之小肥羊股東所持之小肥羊股份總數，均為1,038,363,120股。概無小肥羊股份持有

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i)段所述的特別決議案或第(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打算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有權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文第(iii)段所述普通決議案之小肥羊獨立股東所持之小肥羊股份，共385,964,189股。概無小肥羊獨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iii)段所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示打算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或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之投票表決監票員。

## 暫停及恢復買賣小肥羊股份

應小肥羊之要求，小肥羊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小肥羊股份之買賣。

##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計劃股東享有計劃項下之權利，小肥羊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小肥羊股份過戶登記。

## 評價

Yum!中國主席暨首席執行官及Yum! Brands Inc.副主席蘇敬軾先生表示：「我們喜見小肥羊獨立股東珍視由Yum!提出的要約。我們矢志積極開拓中國市場及小肥羊品牌，亦有信心進一步鞏固小肥羊的品牌、商業模式及市場地位」。

## 預期時間表

完成建議之餘下步驟，包括撤銷小肥羊股份之上市地位，其預期時間表如下：

	<b>香港時間</b>
小肥羊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 .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小肥羊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 .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 (附註2) . . . . .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小肥羊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小肥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根據計劃享有權利的資格 (附註1及附註2)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呈請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召開之法院聆訊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 <b>(開曼群島時間)</b>
公佈批准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聆訊結果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購股權記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生效日期(附註3)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b>(開曼群島時間)</b>
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失效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b>(開曼群島時間)</b>
宣佈生效日期及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星期三)
預期撤銷小肥羊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的生效時間(附註4)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根據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發之 現金款項的支票寄發日期(附註5)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後時間(附註6)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寄發購股權要約現金付款支票 的最後日期(附註7)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b>小肥羊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時間表可予調整。倘出現任何變動，將另行發表公告。</b>	

附註：

- (1) 小肥羊的股東名冊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計劃的權利之計劃股東。

- (2) 購股權持有人如欲符合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必須於小肥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符合享有計劃項下權利的資格前，根據小肥羊購股權計劃行使彼等之未行使小肥羊購股權，成為小肥羊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3) 計劃須待載於計劃文件第七部分的說明備忘錄「3.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准的情況下）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生效。
- (4) 倘建議成為無條件及計劃生效，預期小肥羊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後，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5)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記錄日期或之前已交回有效的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有關付款（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星期五）或之前寄出。
- (6) 已正式按載列其上的指引填妥的購股權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或於高盛或要約人可能作出通知的較遲日期前）交回小肥羊，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2-46號捷利中心11樓1104室（致：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以轉交要約人，否則購股權持有人將不會取得購股權要約價。
- (7) 倘有效的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於購股權記錄日期之後，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之前接獲，相關之付款（以支票或銀行轉賬形式）將於接獲該有效的已填妥購股權接納表格起計十日內寄出。

## 一般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要約人及Yum!就建議發出聯合公告之日期）及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的小肥羊股份總數為652,398,931股，佔已發行小肥羊股份總數的62.83%。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曾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小肥羊股份或與此相關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曾借入或貸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載於計劃文件的條件得以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計劃未必一定會生效。小肥羊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小肥羊股份及與之相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須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謹此提醒各自的聯繫人士有關收購守則對交易的限制，並披露彼等對任何小肥羊證券作出的獲批准買賣。

承董事會命  
**Wandle Investments Limited**  
(萬德四方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Alan Kohn**

承董事會命  
**Yum! Brands, Inc.**  
董事  
**蘇敬軾**

承董事會命  
**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鋼**

香港，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 *Donna Marie Heatherly* 女士及 *Alan Jay Kohn* 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信息 (與小肥羊集團有關之信息除外)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 (小肥羊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 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 (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 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Yum!* 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vid C. Novak*  
蘇敬軾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 Dorman*  
*Massino Ferragamo*  
*J. David Grissom*  
*Bonnie G. Hill*  
*Robert Holland, Jr.*  
*Kenneth G. Langone*  
*Jonathan S. Linen*  
*Thomas C. Nelson*  
*Thomas M. Ryan*  
*Robert D. Walter*

*Yum!* 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信息 (與小肥羊集團有關之信息除外) 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 (小肥羊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 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 (與小肥羊集團有關者除外) 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鋼  
盧文兵  
張占海  
李寶芳  
王建海

非執行董事：

陳洪凱  
蘇敬軾  
顧浩鍾  
謝慧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兵  
楊家強  
冼易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信息(與Yum!集團有關之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Yum!集團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與Yum!集團有關者除外)有所誤導。